

#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

## 2021年度兴宁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项目实施方案

### 一、投保单位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 二、保险名称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凡属当地户籍人口（含办理了暂住证的务工人员）在辖区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1、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特指：雷击、暴风、暴雨、崖崩、洪水、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冰雹、山体滑坡、地陷，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的人身伤亡损失。

2、飞行物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森林火灾造成的人身伤害。

3、非战争状态下有组织的配合部队军事行动造成的人身伤害。

4、见义勇为行为（兴宁市级以上政府认定）造成的人身伤害。

5、在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中因应急抢险救灾造成的人身伤害。

#### 四、保险金额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造成人员残疾的按所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保险金给付比例赔付。

2. 自然灾害造成意外住院医疗费限额人民币 2 万元/人，用药按照梅州市社保标准，自费药不属保险责任，医疗费在社保报销后差额（个人自付部分）赔付。

3. 如受害方为建档卡贫困户（以当地民政局提供人员清单为准），则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4. 附加“意外溺水身亡保险”：即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的儿童及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的孤儿因意外溺水导致身亡，或因意外溺水抢救住院治疗费用。死亡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致残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每人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 五、保费预算

以兴宁市应急管理局为投保单位，对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每年保费人民币 160 万（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6）56 号文件要求按 80 万投保人，每人每年投保费 2 元计算）。

